附件1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公益类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支持近海渔民减船转产、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以及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等6个公益类项目，支持相关厅属单位和市、县（市、区）有关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一、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公益类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分直接补助和先建后补两种。

（一）直接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增殖放流等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

（二）先建后补。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海洋牧场项目由个人、渔业合作组织、渔业企业等市场主体承担实施，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二、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一）近海渔民减船转产

1.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渔业船舶所有人自愿的原则，对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近海捕捞机动渔船退出海洋捕捞业进行补助。补助内容包括对减船转产渔业船舶所有人的补助和减船转产渔民的培训补助等。

2.项目实施区域

沿海市、县（市、区）。

3.项目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近海捕捞机动渔船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包括个人、渔业合作组织和渔业企业。

4.补助标准

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按渔船双控功率0.5万元/千瓦进行补助；减船转产渔民一次性就业培训按不高于3000元/人的标准进行；渔船拆解、拆船废料无害化处理、渔具集中销毁补助，按《近海渔民减船转产补助标准表》的规定执行。

5.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要求

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2025年近海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17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2025近海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桂农厅办函〔2024〕11号）执行。

（二）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

1．项目建设内容

（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一是支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现代渔港建设标准和项目建设管理要求，支持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列示各分期阶段建设内容）等，以及开展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工作；支持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渔港项目编制该年度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二是支持对现有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建设。包括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系泊岸线、浮筒等水工设施，以及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支持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用于进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渔港卸货区及交易区污水收集设施、渔港及进港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渔港及进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接收处理设施、渔港水域清污设备、应急设备、环保厕所或固定厕所、物资储存设施、宣传设施等；支持公共设施建设，用于通讯导航、卸鱼装备、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港区绿化亮化等设施。

（2）渔用航标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当地渔港实际情况，对渔用航标进行新建、改建、维护与养护，主要包括灯塔、灯桩、浮标等。

（3）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支持自治区级建设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岸线工程、趸船系留设施、执法船艇系泊设施、供电设备、河底清理、绿化、监理等；支持沿海大型执法船艇运行维护，包括船（艇）体、推进系统、电力系统、辅助机械、导航通讯、船载小艇等的维修保养或更换；支持自治区级渔政执法机构建设内陆水域渔政执法船艇，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船体、动力系统、操纵系统、推进系统、通导设备、发电机、空调、卫生间及其他规范设备；支持各级渔政执法机构开展违规渔船集中拆解活动；支持沿海地区违规渔船扣押点运行维护。支持渔政执法基地建设。

2.项目实施区域

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渔用航标升级改造和违规渔船扣押点运行维护、渔政执法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区域为广西沿海市、县（市、区）。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内陆水域渔政执法船艇项目实施区域为广西内陆市、县（市、区）。执法船艇运行维护、开展违规渔船集中拆解活动项目实施区域为广西各市、县（市、区）。

3.项目申报主体

（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申报主体为广西沿海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

（2）渔用航标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沿海市、县（市、区）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3）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申报主体。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陆水域渔政执法船艇和渔政执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渔政执法机构。违规渔船扣押点运行维护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执法船艇运行维护、开展违规渔船集中拆解活动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和沿海市、县（市、区）渔政执法机构。

4.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沿海渔港项目一般需完成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土地权属（预审）等相关前置手续工作，已委托具备渔港工程或水运工程乙级以上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经费来源等内容，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具备年内开工建设条件。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应符合《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要求。

（2）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单位应已获得过渔业趸船建设项目，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土地（岸线）权属等相关前置手续工作。

5.项目建设规模

（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支持沿海市、县（市、区）编制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前置审批工作。支持具备实施条件的1—2个渔港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沿海二级及以上渔港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沿海渔港实施公共设施建设。

（2）渔用航标升级改造项目。支持沿海渔港新建、改建或维护、养护渔用航标不超过6个。

（3）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支持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支持沿海大型（1000吨以上）渔政执法船艇运行维护3艘。支持建设内陆水域渔政执法船艇1艘。支持各级渔政执法机构开展违规渔船集中拆解活动2个。支持沿海地区运行维护违规渔船扣押点4个。

6.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和补助标准

（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渔港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委托具备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业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须委托具备渔港工程或水运工程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要求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予以补助；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的费用应占总投资的75%以上。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渔用航标升级改造项目。单个渔用航标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为200万元/个。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补助标准不超过600万元/艘。自治区级单艘内陆水域渔政执法船艇投资不超过600万元。单个开展违规渔船集中拆解活动投资不超过15万元。沿海地区单位单个运行维护违规渔船扣押点投资不超过25万元。渔政执法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际申报需求安排。

（三）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项目建设内容。支持救生安全装备配备、防污染设备配备。

2.项目实施区域。救生安全装备、防污染设备配备项目实施区域为沿海市、县（市、区）。

3.项目申报主体。救生安全装备、防污染设备配备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4.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拥有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

5.项目建设规模。按照需求进行申报。

6.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和补助标准。救生安全装备、防污染设备配备补助不超过设备价格的80%。

（四）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

1.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渔业渔政管理部门建设广西渔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构建覆盖渔政业务管理、辅助决策、公众服务三个领域的整体应用服务，实现人船港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事故救援、追溯评价等方面的数智化应用，主要包括：（1）建设渔政大数据中心；（2）建设渔政综合管理业务应用系统；（3）建设渔业渔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及运维保障体系。

支持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建设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智慧渔船管理、智慧渔业产业、智慧渔港管理以及智慧公共服务四个领域的整体应用服务，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主要包括：（1）渔港在线监测预测功能，配置风浪及气象监测、潮流泥沙监测预测、水质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渔船进出港监控以及渔获物上岸监测等监测设备，构建渔港全景信息监测模块；（2）渔港通信传输功能，配置5G基站和港区WiFi传输设备，构建覆盖渔港的现代化通信网络；（3）渔港管理服务功能，配置岸上便民自助服务终端、构建渔港公共信息资源库。

支持渔港监控视频建设，采取全景瞭望+若干摄像头的模式，通过专线管理各渔港视频，集成到视频管理平台，对视频进行智能研判可接受渔港经济区指挥中心的调度，包括浏览各渔港实时监控画面，操作监控摄像机，调取历史监控视频并进行回放等。渔港视频要接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

支持渔港视频监控接入，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解码器、视频监控授权、视频联网网关、视频监控终端、音视频采集设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系统集成服务。

支持政务数据互通项目。通过捕捞许可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国垂系统）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实时互通。

支持沿海AIS和RFID基站、渔港视频接入、智慧渔港等项目运维。

支持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北斗卫星通信终端监控服务。

支持异地容灾备份中心运行维护。

2.项目实施区域

广西所辖区域内。

3.项目申报主体

渔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异地容灾备份中心运行维护和政务数据互通项目的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港监控视频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家一级及以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港视频监控接入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和沿海各市渔业主管部门。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渔港项目运维服务的申报主体为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所属的渔业主管部门。北斗卫星通信终端监控服务、AIS基站运营和港口视频接入项目运维的申报主体为沿海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

4.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申报书。

5.项目建设规模

支持渔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1个；支持建设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平台1个；支持渔港监控视频1个；支持渔港视频监控接入项目1—2个；支持2021年—2025年北斗卫星通信终端监控服务、AIS和RFID基站运营维护、渔港视频监控接入项目运维和智慧渔港项目运维服务；支持异地容灾备份运行维护项目1个。

6.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和补助标准

渔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补助标准为不超过1000万元/个。中心渔港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平台补助标准为不超过1000万元/个，一级渔港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平台补助标准为不超过800万元/个。智慧渔港项目运维服务根据项目申报实际需求安排。渔港监控视频项目不超过150万元/个。渔港视频监控接入项目不超过35万元/个。北斗卫星通信终端监控服务根据各地北斗卫星通信终端的实际在网数量申报，监控服务费不超过390元/台。AIS基站运营维护补助标准为不超过5万元/个/年。渔港RFID基站运营维护补助标准为不超过5万元/个/年。渔港视频接入项目运维不超过10万元/个/年。异地容灾备份运行维护费不超过90万元。

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项目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要求，将应用系统部署在壮美广西·信创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进行业务拓展，原则上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网络宽带。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应用系统代码、版权专利等信息资源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五）渔业安全生产监管

1.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构建渔业安全长效机制。支持渔业船员教育培训，海洋及内陆普通渔业船员培训，海洋及内陆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全额补助。支持建立广西渔业安全专家委员会（渔业事故调查专家库)，为渔业安全生产及事故调查处理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支持建立渔业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员库，为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提供第三方监督，提高渔业船员安全操作技能。支持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确保渔政执法船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支持商渔共治2024联合宣教活动。支持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对购买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渔船，补助比例不超过保费的40%。支持制作渔业安全宣传教育短视频。支持开展海洋涉渔船舶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船舶基本情况、船舶所有人（实际经营人）情况和船舶持证情况。支持开展渔港等级认定，包括渔港港界绘制、界限标识、码头长度检测、报告编制等。支持开展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项目实施区域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的实施区域为广西各市、县（市、区）。渔业船员培训、渔业安全专家委员会（渔业事故调查专家库、渔业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员库）、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商渔共治2024联合宣教活动和制作渔业安全宣传教育短视频的实施区域为广西所辖区域内。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实施区域为广西各市、县（市、区）。海洋涉渔船舶摸底调查和渔港等级认定的实施区域为广西沿海市、县（市、区）。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的实施区域为广西各市、县（市、区）。

3.项目申报主体

平安渔业创建示范的申报主体为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或其他直属事业单位。渔业船员培训、渔业安全专家委员会（渔业事故调查专家库、渔业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员库）、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商渔共治2024联合宣教活动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海洋涉渔船舶摸底调查和渔港等级认定的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区域的沿海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或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申报主体为市级渔业主管部门。

4.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平安渔业创建示范要有行动规划方案。渔业船员培训项目享受培训补助的对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渔业船员培训任务的单位必须是具备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船员培训办学条件，并经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须以政府采购方式选定培训机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财政补助标准范围内承担并完成普通渔业船员培训任务，不得向培训对象另行增加收费。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补助对象为凡在我区登记许可从事渔业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渔业安全宣传教育短视频要依据渔业安全相关法规制度规范，结合广西实际制作。渔港港界划定应委托具有专业经验的咨询或设计机构实施。

5.项目建设规模

支持已获得2022—2023年度农业农村部“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或争创2024—2025年度平安渔业示范的县（市、区）渔业渔政机构。渔业船员培训项目的培训规模视资金情况而定。渔业安全专家委员会（渔业事故调查专家库、渔业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员库）、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的补助规模视申报和资金情况而定，商渔共治2024联合宣教活动和制作渔业安全宣传教育短视频按实际需求而定。海洋涉渔船舶摸底调查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渔港等级认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办法（试行）》要求执行。支持一个设区市承担全区性渔业安全应急演练任务。

6.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和补助标准

（1）平安渔业创建示范项目补助标准为不超过10万元/个。

（2）渔业船员培训项目。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船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学员经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船员证书，经培训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培训人数领取培训补助资金。内陆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补助500元/人，海洋普通渔业船员700元/人，海洋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650元/人。

（3）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保费的40%。

（4）渔业安全专家委员会（渔业事故调查专家库、渔业船员实操培训考核评估员库）、渔政执法船艇船员培训、商渔共治2024联合宣教活动、海洋涉渔船舶摸底调查和渔港等级认定项目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际申报需求确定。

（六）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

1.项目建设内容

（1）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支持在渔业重要水域设置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站位，开展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支持在湘江西源开展水生态指标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的监测评价。支持开展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支持海洋伏季休渔效果评估。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核实工作。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年度调查监测。

（2）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支持开展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支持在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开展人工鱼礁建设、海藻场和海草床增殖修复。支持编制海洋牧场建设规划，以及开展规划选址、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工作。支持在已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建设多功能平台。支持在已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开展年度监测。

（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支持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对水质净化、水域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重点支持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牧场示范区内放流。支持已公布的水生生物放流平台建设。

2.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区域为广西所辖区域内。

3.项目申报主体

（1）除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外，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沿海市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直属事业单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核实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调查监测项目申报主体为承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职能的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2）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和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申报主体为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

（3）多功能平台建设项目和海洋牧场年度监测项目申报主体为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或从事渔业相关的企业。

（4）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补助项目申报主体为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承办地渔业主管部门。其他增殖放流项目申报主体为自治区、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或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5）放流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支持已公布的水生生物放流平台设立单位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4.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1）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有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的工作基础和经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已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的通知》（农办渔〔2018〕35号）要求执行。

（2）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所选海域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及渔业发展规划，具备较好的资源与环境本底条件。申报单位有相关工作基础和经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研究经验丰富的科研院校作为长期技术依托，已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其中，申报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须已完成规划选址、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申报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建设项目的，须为已公布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海洋牧场年度监测项目的，须为已公布满2年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增殖放流的工作基础和经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能够开展放流后续监管。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所列范围内的放流物种。申报放流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补助的，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开展。申报放流珍贵濒危物种的，物种数不少于2种；申报放流海洋物种的，物种数不少于4种（虾类不超过1种）；申报放流淡水物种的，各市申报物种数不少于4种（四大家鱼类不超过2种），各县（市、区）申报物种数不少于3种（四大家鱼类不超过1种）；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每个设区市不超过2个。申报放流平台建设项目的，须为“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znyj.nftec.agri.cn/homepage/dataSearch/dischargeList）已公布的放流平台。

5.项目建设规模

（1）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渔业资源调查评估范围应覆盖 “三场一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渔业水域。渔业生态监测包括年度常规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水生态指标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的监测评价按照《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要求执行。开展2024年广西赴南沙生产渔船监测与评估，编制南沙生产年度报告。开展2024年海洋伏季休渔效果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对内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范围核定并制作保护区图件。设置或修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界碑、标志牌、宣传栏等有关保护设施。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内设置调查监测站位，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年度调查监测。

（2）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项目新建礁体不低于1万空立方米，移植、种植海藻类约5公顷。每个海洋牧场示范区配备多功能平台不超过1个，礁区在线监控系统监控范围不少于2个人工鱼礁礁群，年度监测范围应覆盖已建人工鱼礁礁区及有效辐射范围。

（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协助举办2024年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申报放流珍贵濒危物种的，投放苗种数量不少于10万尾。申报放流海洋物种的，投放苗种数量不少于4000万尾（只、粒）。申报放流淡水物种的，各市投放苗种数量不少于240万尾，各县（市、区）投放苗种数量不少于80万尾。建造或维护增殖放流平台标志牌、宣传栏、亲水平台等。

6.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和补助标准

（1）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

已安排第一期、第二期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经费，根据工作进展，2024年安排第三期渔业资源调查经费。渔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不超过50万元/个。水生态指标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的监测评价项目不超过50万元/个。南沙捕捞生产监测与评估项目不超过15万元/个。海洋伏季休渔效果评估项目不超过15万元/个。项目支出包括调查分析、报告编写等与调查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核实项目不超过40万元/个，用于委托专业机构对内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核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10万元/个，用于设置或修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界碑、标志牌、宣传栏等有关保护设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查监测项目不超过30万元/个，用于委托专业机构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开展年度调查监测。

（2）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每个人工鱼礁项目不超过6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须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咨询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要求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项目支出包括人工鱼礁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建造、改造处理和投放，海藻场和海草床的增殖修复，项目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期间的本底调查、有关项目论证、招投标、监理等。构建礁每空方补助不超过500元。投石礁每空方补助不超过200元，船礁每空方补助不超过200元（船礁补助仅指改造处理费用，列入减船转产项目渔船改造为船礁的补助标准按照原农业部《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和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执行，不另行补助），用于礁体建造和投放的资金占比不少于80%。海藻场和海草床增殖修复包括藻类购买和种植费用，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公顷，资金占比不超过10%。其他建设内容资金占比不超过10%。

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每个规划编制项目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支出包括编制海洋牧场建设规划，以及开展规划选址、本底调查、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工作费用。

多功能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包括平台建设、礁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安全和生态环保配套设施设备和监理等费用。

海洋牧场年度监测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60万元，用于项目单位委托具有海洋牧场研究工作基础的技术依托单位对海洋牧场有关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进行科学调查所产生的费用。

（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补助项目不超过30万元/个。项目支出包括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

珍贵濒危物种增殖放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个。沿海每个设区市海洋物种增殖放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个，重点县（市、区）海洋物种增殖放流项目不超过80万元/个。内陆每个设区市淡水物种增殖放流项目不超过60万元/个，重点县（市、区）淡水物种增殖放流项目不超过20万元/个。资金使用方向包括苗种自行繁育或采购、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公示公证、放流苗种标志和后续监管工作等相关支出，补助资金90%以上应用于放流苗种自行繁育或采购。

放流平台建设项目不超过10万元/个，用于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前期工作，设置或修缮标志牌、宣传栏、亲水平台等。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渔港建设项目除外）、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等项目，按附件格式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材料要详细说明项目预期目标、项目主要内容和经费测算、时间进度安排，以前年度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单位要详细说明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填报资金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项目建设内容如有自筹部分，申报材料中需明确区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建设内容及相关指标。申报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须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已批复的规划选址、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文件。趸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交项目申报书、有关部门明确管理使用权的文件和用地红线图。

2.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其中实施方案要按照《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农渔计函〔2017〕46号）要求编制。

（二）项目申报程序

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不得越级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市级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申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审核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

（三）项目资金下达

收到厅属有关单位和各市的申报推荐材料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小组评估筛选和综合平衡，在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保障重点的前提下，适当统筹兼顾项目的产业和区域分布，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将项目资金切块分配到有关市县。

（四）注意事项

厅属有关单位和各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在确保项目年内可实施且1年内实施完毕的前提下，研究提出2024年各类项目的数量和资金需求。项目根据资金总量，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布局，突出重点择优选择；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往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县相应减少项目安排个数或不予安排。

四、实施方案编报与批复要求

在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后，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审核批复或备案。确定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单位后，由有关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市直属单位项目直接报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

书

附件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资金项目

（渔用航标升级改造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和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地址： 市 县 街道 号**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申报主体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经费预算 | 总投资（万元） | 财政资金（万元） | 自筹（万元） | 其它（万元） |
|  |  |  |  |
| 建设内容 |  | | | |
|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 |  | | | |
| 建设进度 |  | | | |
|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 | |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一、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规模、投资、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项目申请理由

（包括项目申请的依据、必要性、可行性等简单分析）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注册地点、人员、机构、资产、工作职能，以及以往实施和管理同类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要列出数量、规模、投入等）

五、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各分项建设内容对应的投资额、项目资金来源与构成等，资金使用要细化到2万元以内）

六、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各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设内容）

七、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形式、保障措施等）

八、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要达到的主要指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分析）

九、附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资金需求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个） | 规模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合 计 |  |  |  |  |
| 一、减船转产项目 |  |  |  |  |
| 船数（艘） |  | － | － |  |
| 双控功率（千瓦） |  |  |  |  |
| 渔民培训（人） |  |  |  |  |
| 渔船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渔具集中销毁等 | － | － |  |  |
| 二、渔港基础和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  |  |  |  |
| 其中：1、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2、渔用航标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_\_\_\_\_\_\_\_县 |  |  |  |  |
| 3、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三、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四、渔业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五、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项目 |  |  |  |  |
|  |  |  |  |  |
| 六、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项目 |  |  |  |  |
| 其中：1、渔业资源调查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2、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3、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  |  |  |  |
| \_\_\_\_\_\_\_\_县 |  |  |  |  |
| \_\_\_\_\_\_\_\_县 |  |  |  |  |